

**宝清县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关于成立宝清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的通知》（宝2006编44号），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新农村建设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决定，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协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解决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牵头制定《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参与各乡村的建设规划及相关项目安排和政策性资金的使用；指导督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工作进度，编发工作简报，及时反馈工作动态；负责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工作各项检查验收、考核、评比和表彰以及各种推进工作会议的安排。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设置以下5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为正股级，其名称、职责是：

1. 综合指导股：负责办内文字工作、文件档案管理，制定《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年

度工作计划、条例等文件起草工作。

2. 宣传指导股：负责办内宣传工作，收集新农村建设相关信息，及时对办内大小会议、下乡走访、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编发简报。

3. 项目指导股：负责全县各乡（镇）各村的新农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负责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和项目档案等管理工作，并做好项目报表工作。

4. 经济指导股：负责管理新农村办财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法规，遵守财经纪律，并做好政策性资金的使用。

5. 督导考评股：负责对新农村建设各项工作的检查、验收、考核等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施工质量股 1 人，综合宣传股 1 人，督导考评股 1 人，正科级管理 1 人严格把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 10 人），正科级领导职数 1 职，副科级领导职数 2 职。经济指导股 2 人，项目指导股 2 人，综合宣传股 1 人，督导考评股 1 人，正科级管理 1 人。

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0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0 人，原因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退休 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2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6 万元，同比增加 8.9%。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24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2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6 万元，同比增加 8.9%。增加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07 万元。与上年预算 92.44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2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3.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5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3.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3.2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4.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6 万元，同比增加 8.9%。其中：

1、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95 万元，增加 1.1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提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2、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87 万元，增加 0.37 万元，增加 9.5%。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提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3、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比上年预算 73.63 万元，增加 6.37 万元，增加 8.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

4、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比上年预算 6.32 万元，增加 0.63 万元，增加 9.9%。主要原因是：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3.2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06 万元、津贴补贴 25.43 万元、奖金 5.8 万元、采暖补贴 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大病求助）0.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0.34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

4、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3.24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03.2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0.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明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9.7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1台，价值14.46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

5.2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7 万元。项目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费 1.17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